

云浮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云浮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办函〔2020〕16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三和二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一）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十项问题：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应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4万公里，但实际只完成9000余公里。由于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纳入南粤水更清计划的22条重点河流整治工作成效甚微，城市黑臭水体多达243段，其中6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城市发展水平极不相称。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系统、科学地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果，减少河涌和流域污染。

（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第十三项问题：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

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

（三）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第二十六问题：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243段黑臭水体194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30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

二、整改目标

（一）2017年9月底前总体完成《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中的1.4万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二）2017至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95%，其中广州、深圳市建成区2017年分别消除90%以上黑臭水体，2018年以后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珠三角各市力争于2018年底消除80%以上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85%。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提高全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到2019年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2020年达到90%以上，鼓励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四）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大力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2017年4月已下达整改通知，部署各地级以上市开展摸查并制定提交“十二五”规划污水管网建设的整改工作方案。对各地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逐月统计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二）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统筹力度，各地级以上市按照《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全面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三）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治理，到2019年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2020年达到90%以上，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

（四）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部门联动。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注重城市黑臭水体控源截污治理，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五）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到我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直面中央环保督察

所提出的问题，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推动我省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六）压实治理责任，切实整改问题。城市人民政府是各地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报省政府审核和公布，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的要求，开展一河一评估工作，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 云浮市已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广东省“十二五”规划下达的205.98公里管网建设任务，累计完成全部整改任务206.459公里。

2. 我市共投入黑臭水体整治资金约2706万元，坚持标本兼治，采取控源截污、底泥清理和生态修复等工程，科学有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于2020年9月底，完成8段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达到“初见成效”标准，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十二五”污水管网建设方面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对照中央环保督

察反馈意见的整改目标，制定《云浮市关于“‘十二五’污水规划管网建设不理想”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时间步骤、工作要求，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

（2）建立督查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各县（市、区）根据属地实际情况制定中央环保督察“十二五”污水管网建设整改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分解细化到每个项目的每月、半年的目标和任务。实行月调度机制，每月1日汇总各县（市、区）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

2.黑臭水体整治方面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云浮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云浮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查工作方案》和《云浮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时间步骤、整治思路、工作要求，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将整治责任落实到镇街、落实到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2）开展挂图作战，强化政策落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落实整治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我市制定并公布了《云浮市云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作战图》，明确整治时间，并在市有关领导办公室进行挂图督战，在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科室挂图作战；及时传达部委、省厅指导性文件和市领导批示精神，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整

治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生态环保部和住建部举行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学习有关政策和整治技术。

（3）组织专题会议，稳步推进整治。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由市住建、水务、环保、交通、公安交警和云城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对我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研判，进一步分析存在问题和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形成《云浮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至各地各有关单位，确保工作分解落到实处。

（4）结合工作实际，分类推进整治。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和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各段水体具体情况开展整治工作。主体工程直接投资约 2706 万元，其中，控源截污工程 6 个，底泥清理工程 5 个，生态修复工程 1 个。

（5）建立督查机制，加强巡查督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进行现场督察，并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跟进督查落实情况。市住建局建立季度督查机制，每季度会有有关部门建立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对整治不力的水体限期整改。持续开展再排查工作，我市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10 月三次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现有基础上再次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经查，我市城市建成区暂无发现新增黑臭水体。

如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66-8813173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 25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yfhjjc@163.com

云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